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謝淑萍
電話：02-27377567
傳真：02-27377566
電子郵件：sphsieh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二字第10000278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機構接受本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，自100年6月1日起繳回計畫餘款、剔除款、貴重儀器對外服務收入、權利金收入、辦理採購案件所收取之廠商違約金或逾期罰款收入、與計畫有關之其他收入及專戶存款孳息收入等，應配合改匯入科發基金國庫存款戶（銀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、戶名：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、帳號：24030101010045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貴機構以電匯方式繳回旨揭款項時，請於電匯單上附言（備註欄）註明繳款機關（構）名稱及款項內容或發文文號，並請務必發文檢附電匯單影本至本會，且於函內敘明本會補助計畫編號，以利辦理後續收帳及核對等事宜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89個機構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會計室、綜合處

100/04/27
14:29:38

主任委員李羅權

簽 於 研究發展處

100 年 4 月 27 日

文稿編號：1001101798

總收文號：1000102612

主旨：國科會函示各執行機構接受該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，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繳回計畫餘款、剔除款、貴重儀器對外服務收入、權利金收入、辦理採購案件所收取之廠商違約金或逾期罰款收入、與計畫有關之其他收入及專戶存款孳息收入等，應配合改匯入科發基金國庫存款戶（銀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、戶名：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、帳號：24030101010045）乙案，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 100 年 4 月 27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0002781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構以電匯方式繳回旨揭款項時，應於電匯單上附言（備註欄）註明繳款機關（構）名稱及款項內容或發文文號，並須務必發文檢附電匯單影本至該會，且於函內敘明該會補助計畫編號，以利辦理後續收帳及核對等事宜。
- 三、經向該會承辦人確認，本校繳交旨揭款項除以電匯方式，亦可開立支票繳回，若選擇以電匯方式繳交款項，則須依旨揭相關規定辦理。

擬辦：

- 一、惠請總務處出納組、會計室依國科會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奉 核後，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總務處出納組、會計室

第二層 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奉核後影本送會計室

決行

出納組 劉育芬

會計室 莊瑋琪

會計室 曹家福

研發長徐忠枝(甲)

組長 吳松茂

組長 顧慈慧

組長 吳鳳英

研發長徐忠枝(甲)

總務長楊證富(甲)

會計主任 楊明宗(甲)